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合同编号：12N49924806320244002

项目编号：HZZC2024-J1-990407-DFJW（2 分标）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赣江新区浚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江西赣江新区浚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4-J1-990407-DFJW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壹台

品牌：聚融医疗；规格型号：Finus 45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

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供应商额外的项目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金额已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1) 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并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医院采购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检验：送货时乙方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货物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准备接收货物的相应工作。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

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__

（6）履约验收标准：__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梧州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东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西赣江新区泫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774-2023107	联系电话	19067959006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43001	邮政编码	33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24806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C83FHW3K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东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泫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	454060900018150298388	银行账号	1502007809000063543/102421 000413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 (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响应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响应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并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响应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 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 赔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三、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附件所列设备无论在何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设备。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

附件 3: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1. 产品用途说明：用于临床病人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颅脑等全身应用。
2.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 2.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1.1 数字波束形成器
 - 2.1.1.2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2.1.1.3 二维灰阶成像
 - 2.1.1.4 双谐波成像技术（滤波谐波、脉冲反向谐波）
 - 2.1.1.5 M 型成像技术
 - 2.1.1.6 二维独立偏转角度
 - 2.1.1.7 空间复合成像
 - 2.1.1.8 斑点噪声抑制, 10 级可调
 - 2.1.1.9 图像放大功能： Zoom 局部放大，全屏放大，支持放大镜功能
 - 2.1.1.10 放大镜功能，支持 2B、Color、频谱模式实时及冻结状态下测量，
 - 2.1.1.11 Auto 一键优化，支持 B、Color、Power、PW、TDI 等模式
 - 2.1.1.12 穿刺引导，具备穿刺引导线、穿刺引导范围、穿刺引导线和引导范围三种模式，可提供深度距离的信息
 - 2.1.1.13 穿刺增强技术具备穿刺路径导航功能，具备针尖红点渲染功能，可实时显示进针深度。增强角度多级可视可调
 - 2.1.1.14 中位线显示（非测量模式），有利于平面外穿刺定位，并准确显示病灶的深度。
 - 2.1.1.15 声功率 0-100%多级可调，B、M、Color 、PW、CW 步进≤1%
 - 2.1.1.16 自助教学助手，支持包括腹部、小器官、泌尿、肌骨等多个临床应用，机器能同屏提供实时的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等内容
 - 2.1.1.17 支持专科模式，不同科室专属开机画面、探头预设及扫描界面快速切换专属扫描部位的功能，以满足专科专用需求（需提供专科开机画面、扫描界面快速切换专属扫描部位的证明图片）
 - 2.1.1.18 主界面显示自定义键功能提示，包括简化显示和全部显示两种模式
 - 2.2 测量分析及报告(B 型, M 型, 频谱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
 - 2.2.1 常规测量包：深度、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等

- 2.2.2 应用测量包：腹部测量包，妇科测量包，产科测量包，泌尿测量包，小器官测量包，血管测量包，儿科测量包，胃肠测量包等
- 2.2.3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同一切面前后壁分别测量，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S/D、质量指标等 7 种参数值，具备 IMT 测量趋势图图文报告。
- 2.2.4 自动血流量测量，自动描迹频谱自动获得血流量参数，支持实时和冻结下测量，具备血流量趋势图图文报告
- 2.3 图像管理与存档
 - 2.3.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2.3.2 内置图文报告系统
 - 2.3.3 支持向前存储以及向后存储
 - 2.3.4 电影回放，回放速度可调；可任意选择电影回放起始帧、结束帧等
- 2.4 外设接口（主机自带接口，非转接接口）
 - 2.4.1 USB 接口 ≥ 3 个 Ethernet ≥ 1 个
 - 2.4.2 HDMI 接口
- 2.5 系统通用功能及技术参数
 - 2.5.1 系统通用功能
 - 2.5.1.1 ≥ 15.6 ” 高分辨率医疗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笔记本式便携超声，显示器开合角度： $\geq 180^\circ$
 - 2.5.1.2 主机重量（带电池）： $\leq 5\text{kg}$
 - 2.5.1.3 在不开机、不连接电源的情况下，可直接通过可拆卸独立电池自带指示灯观察剩余电量（提供证明图片）
 - 2.5.1.4 实体按钮操作面板，实体按钮自定义按钮 ≥ 9 个
 - 2.5.2 探头规格
 - 2.5.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B、Color、PW 均可视可调
 - 2.5.2.2 B/D 兼用：凸阵：B/Color/PW、线阵：B/Color/PW 相控阵：B/Color/PW、B/Color/CW
 - 2.5.2.3 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凸阵探头可调范围：1.0-6.5MHz，线阵探头可调范围：3.0-17.0MHz
 - 2.5.2.4 探头性能探头抗衰减技术，有效减少探头长时间使用造成的图像衰减，提升探头寿命（提供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书材料）
 - 2.5.3 二维灰阶成像
 - 2.5.3.1 扫描线密度可调
 - 2.5.3.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 2.5.3.3 TGC： ≥ 8 段，LGC： ≥ 8 段

2.5.3.4 动态范围：30-240dB，可视可调

2.5.4 彩色多普勒成像

2.5.4.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等

2.5.4.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Color/PW、B/Power/PW)

2.5.4.3 彩色隐藏技术，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仅显示彩色速度标尺（非通过降低彩色增益实现），支持所有探头

2.5.4.4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30^{\circ} \sim +30^{\circ}$

2.5.4.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16 级可调

2.5.4.6 B/C 双实时，2D 与 Color 同屏实时对比

2.5.5 频谱多普勒成像

2.5.5.1 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模式

2.5.5.2 取样宽度：0.5mm~40mm

2.5.5.3 零位移动

2.5.5.4 校正角度： $-89^{\circ} \sim 89^{\circ}$ ，步进 1°

2.5.5.5 快速校正角度： -60° 、 0° 、 60°

2.5.5.6 显示格式：H1:1、V1:1、V1:2、全屏等

2.5.5.7 频谱自动包络

3. 配置要求

3.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3.2 凸阵探头 1 把

3.3 线阵探头 1 把

3.4 可升降台车+探头扩展器 1 台

3.5 拉杆箱 1 个

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HZZC2024-J1-990407-DFJW) 2 分标成交通知书

江西赣江新区浣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代理机构代理的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HZZC2024-J1-990407-DFJW) 项目的竞标, 经谈判小组评定, 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2 分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 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000.00);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25 日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等

(4) 成交单位联系人: 魏志鹏, 联系电话: 19067959006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5. 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项目编号：HZZC2024-J1-990407-DFJW 分标（如有）：二分标

供应商名称：江西赣江新区泓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聚融医疗	Finus 45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详见附件	288800.00	288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u> （¥ <u>288800.00</u>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0，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0%；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0，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0%。									

注：

-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制造商或品牌、原产地、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江西赣江新区泓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7.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宗旨是“优质服务，用户第一”。

我公司的客服中心是专业的技术服务中心，先后组织实施了假日无休制度，产品安装完毕后定期回访用户制度，使售后服务真正实现优质和高效。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专员负责维修，确保及时为用户提供满意服务。

公司始终遵循“专业、创新、卓越、服务”之经营理念，满足顾客每一个细节上的需求，我们不仅仅向您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惠的价格，更重要的是提供基于高效服务基础上的设备故障解决方案。

二、售后服务岗位编制及部门职责

售后服务部门是负责保障医疗机构所使用的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的重要部门。其工作目标是在确保医疗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为医疗服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岗位编制

(1) 售后服务经理

1. 人员数量：1 名
2. 岗位职责：
 - 负责制定和执行医疗设备售后服务部门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
 - 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关系，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 管理售后服务团队，包括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等。
 - 负责客户投诉的处理和满意度的提升，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2) 技术支持工程师

1. 人员数量：2 名
2. 岗位职责：
 - 为客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解答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协助维修工程师进行设备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 对客户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

- 收集和整理设备故障案例，为改进产品和服务提供建议。

(3) 维修工程师

1. 人员数量：2 名

2. 岗位职责：

- 负责医疗设备的现场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建立和完善设备维修档案，记录设备维修和保养情况。
- 协助采购部门进行设备零部件的采购和管理。
- 对设备的改进和优化提出建议。

(4) 备件管理员

1. 人员数量：1 名

2. 岗位职责：

- 负责医疗设备备件的库存管理，包括备件的采购、入库、出库和盘点。
- 建立备件库存预警机制，确保备件的及时供应。
- 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备件的采购和供应事宜。

(5) 客服专员

1. 人员数量：2 名

2. 岗位职责：

- 接听客户咨询和报修电话，记录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
- 跟踪售后服务工单的处理进度，及时向客户反馈处理结果。
- 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
- 协助售后服务经理进行客户关系管理。

(6) 部门职责

(一) 设备安装与调试

1. 负责新购置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确保设备符合技术要求和客户需求。
2. 制定设备安装调试计划，协调相关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二) 设备维修与保养

1. 建立设备维修保养档案，记录设备的维修保养历史和故障情况。
2. 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预防性维修。
3. 对设备故障进行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理，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停机时

间。

（三）技术支持与培训

1. 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和故障排除等方面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疑问。
2. 对医疗机构的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设备操作和维护水平。
3. 编写设备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四）备件管理

1. 建立备件库存管理系统，对备件的采购、入库、出库和库存进行有效管理。
2. 根据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和市场情况，合理预测备件需求，制定备件采购计划。
3. 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备件的质量和供应及时性。

（五）客户关系管理

1. 建立客户信息档案，记录客户基本信息、设备使用情况和服务需求。
2. 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
3. 处理客户投诉，及时解决客户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六）数据分析与报告

1. 收集和整理售后服务相关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情况、维修保养记录、客户满意度等。
2. 对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找出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3. 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售后服务工作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三、售后管理及作业流程

（1）客户报修

1. 客户通过电话向项目经理或售后服务部门提出设备故障报修。
2. 客服专员记录客户信息、设备型号、故障描述等关键信息，并生成报修工单。

（2）工单分配

1. 客服专员根据故障类型和紧急程度，将工单分配给相应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或维修工程师。
2. 工程师接收工单，并与客户取得联系，进一步了解故障情况。

(3) 故障诊断

1. 工程师通过远程诊断（如远程监控软件、电话指导等）或现场检查，对设备故障进行初步诊断。
2. 若能通过远程解决，工程师指导客户进行操作排除故障；若需现场维修，工程师准备相关工具和备件，安排上门时间。

(4) 维修方案制定

1. 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进行详细检查和测试，确定故障原因。
2. 根据故障原因制定维修方案，包括维修步骤、所需备件、预计维修时间等。

(5) 备件申请与调配

1. 如果维修需要更换备件，工程师向备件管理员申请备件。
2. 备件管理员核实库存情况，如有库存则直接调配；如无库存，及时与供应商联系采购。

(6) 设备维修

1. 工程师按照维修方案进行设备维修，更换故障部件，修复设备功能。
2. 在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确保维修质量和人员安全。

(7) 维修测试与验收

1. 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测试，确保设备性能恢复正常。
2. 邀请客户共同验收维修成果，客户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8) 资料归档与总结

1. 工程师将维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故障报告、维修记录、更换的备件清单等）整理归档。
2. 对本次维修进行总结，分析故障原因，为后续设备维护和改进提供参考。

(9) 客户回访

1. 客服专员在维修完成后的一定时间内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对维修服务的满意度。
2. 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以持续改进售后服务质量。

(10) 数据分析与改进

1. 定期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故障类型分布、维修响应时间、客户满意度等。
2. 根据分析结果，找出售后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不断优化售后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水平。

四、售后服务标准

(1) 服务响应时间

1. 接到客户的服务请求后，在[5]分钟内作出响应，提供初步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2. 对于紧急故障，在[10]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2) 维修质量

1. 维修后的设备应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且性能稳定。
2. 对维修后的设备提供[5]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如出现相同故障，免费再次维修。

(3) 技术支持

1. 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客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定期对客户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确保客户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和维护设备。

(4) 备件供应

1. 建立充足的备件库存，确保常用备件的现货供应达到[10]年以上。

(5) 服务态度

1. 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尊重客户，热情、耐心、

周到地为客户服务。

2.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携带必要的工具和文件，保持良好的形象。

(6) 客户沟通

1. 定期回访客户，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客户的需求，征求客户对售后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2. 及时向客户反馈服务进展情况，对于无法按时完成的服务，提前向客户说明原因，并提供新的服务计划。

(7) 服务文档

1. 为每一次服务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包括服务内容、故障原因、维修措施、所用备件等信息。

2. 建立客户服务档案，记录客户的设备信息、服务历史、培训记录等，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8) 投诉处理

1. 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接受客户的投诉和监督。

2. 对于客户的投诉，在 21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

(9) 服务评估

1. 定期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维修质量、客户满意度等。

2. 根据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售后服务流程和质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五、交付使用期

我公司保证，如有幸中标，一定按时按质供货，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安装时间：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质保期

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包含探头、台车）免费保修 5 年。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我公司负责一次全面检查。

七、响应时间

厂家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5 分钟内响应，10 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

- 1、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 2、我公司负责所提供设备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和交付。
- 3、我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 4、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验收。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我公司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 6、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回访一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每年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
- 7、我公司所投产品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 8、我公司承诺在设备使用内免费无条件开放其所提供的所有系统各功能数据接口，以确保可供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入或调用，如由于用户的业务需要该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我公司承诺承担接口费用。
- 9、我公司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10、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我公司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11、我公司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我公司单方承担。

12、如果采购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我公司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我公司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采购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13、**实施和安装承诺：**

(1) 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14、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能认定验收完毕。

15、服务热线：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方便采购人随时联系到售后服务人员。

16、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应持有相关的医疗器械维修资质证书或 行业认证或培训结业证书。熟悉医疗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能够准确 诊断和解决设备故障。具有医疗设备售后维修和服务经验。

17、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反馈意见不断 改进售后服务质量。

18、**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满足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 10 年内的需求。为了更好地为客户做好售后服务，满足备件更换的时限要求，自用户方购买设备之日起我公司与生产厂家商定对常用配件进行充足的备货并且为该服务项目特设自有备件专用库，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设备在自有备件专用库中均有配件，以保证采购方的设备在出故障时能给予及时修复。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解决，包括所有零配件及

耗材的更换。

19、知识产权承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0、报价包括：

1、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公司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我公司在竞价文件中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试剂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21、付款方式：

(1)预付款：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并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以上均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九、设备的使用培训

1、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电子版）。

- 5、提供机器操作规程卡各一张。
- 6、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达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7、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免费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

十、设备的安装、验收

- 1、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公司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验收时，采购人对我公司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予签收，并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2、我公司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在供货时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3、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我公司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 4、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我公司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 5、如设备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我公司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 6、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十一、定期维护保养

定期电话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定期上门回访以及对设备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质保期后提供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上门巡检内容	回访内容（一月一次电话回访）
1、设备维护，了解产品及系统的运行情况。 2、对设备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清洁、除尘、加油及调整。 3、了解系统及软件的运行情况。 4、查看系统及软件的系统日志。 5、出具检查报告和维护建议书。 6、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出具故障处理意见书。	1、了解产品使用情况。 2、解答客户技术问题。 3、工程师服务情况调查。 4、主动了解客户需求。 5、告知产品更新信息或产品软件升级信息。

十二、其他承诺

1、我公司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我公司负全责，我公司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根据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我公司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含 CCC 认证），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国家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上述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属于医疗器械的设备，货物验收时，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十三、售后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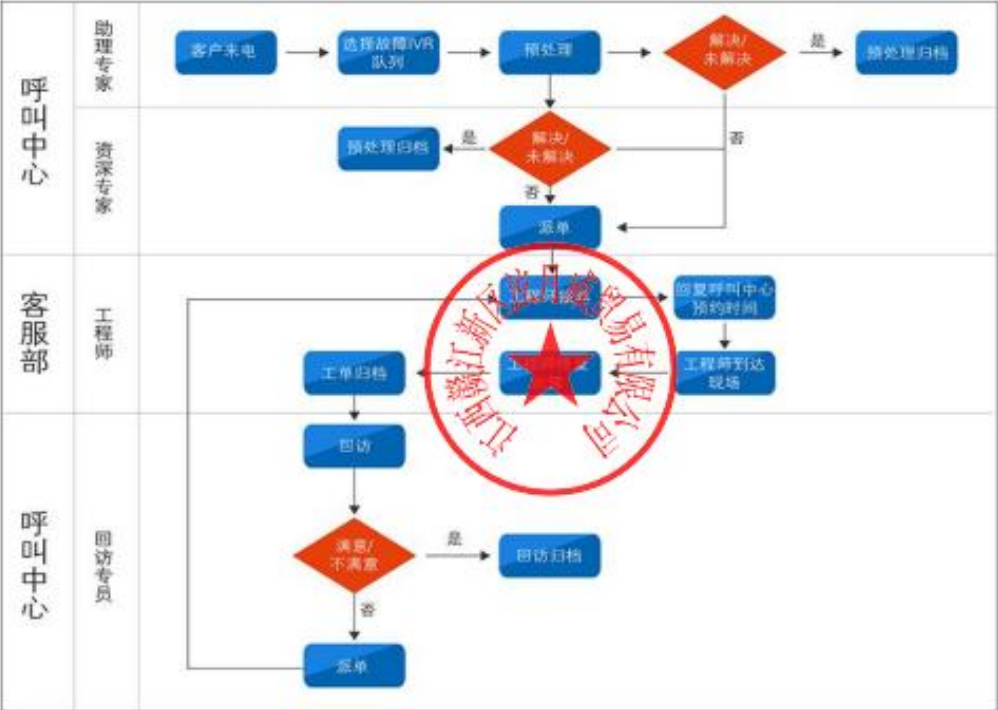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方式：19067969006

仪器发生故障时，对院方维修请求，工程师随叫随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四、服务流程

呼叫流程图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江西赣江新区汝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7. 附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制造商或品牌	原产地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1 台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杭州
2	凸阵探头	1 把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杭州
3	线阵探头	1 把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杭州
4	可升降台车+探头扩展器	1 台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杭州
5	拉杆箱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杭州



附件 8. 产品注册证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 竞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92060210

注册人名称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4号楼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4号楼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型号、规格	Finus 45、Finus 50、Finus 65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探头、适配器、电源线、锂电池和系统软件组成。可选配耦合剂加热组件、移动式推车、推车电池、探头扩展器、无线网卡、穿刺架；CW组件；SM成像组件、Curved AM组件、Auto IMT组件、Auto NT组件、宽景成像组件、弹性成像组件、穿刺增强超声、造影成像组件、TDI成像组件、DICOM组件；主机颜色：亮蓝色的机身型号为：C5-1、C6-1S、MC10-3、L12-4、L13-3、L17-5、P5-1S、P8-3、P8-2、EC9-4；穿刺架包括：JSM-195、JEM-038、JSM-194、JSM-309、JSM-310、JSM-247。
适用范围	适用于人体腹部、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心脏、经阴道、经直肠、胎儿的超声诊断检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9年07月09日
生效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本注册证有效期内)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 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赣新药监械经营备20230020号

企业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法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C83FW3K
法定代表人	魏志鹏
企业负责人	魏志鹏
住 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神农西大道92号3#厂房384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神农西大道92号3#厂房384
库房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神农西大道92号3#厂房一楼、二楼2区(委托江西叶澜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仓储)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II类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1, 6845, 6846, 6851, 6852,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2,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2017年分类目录-II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4, 22,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3-2-17

③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编号: N0020080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CB3FW5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赣江新区拉月威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志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医疗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仪器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机械装备研发,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院管理, 仪器仪表修理,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住 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华城街1号拉月威科技园西二栋52号1层厂房304

登记机关 江西赣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2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